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加工 10000 吨大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益阳市赫山区金胜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 10000 吨大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白云	联系方式	18873700964
建设地点	益阳市龙光桥镇李家垅村花水垅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5 分 26.472 秒, 北纬 28 度 35 分 19.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稻谷加工 C1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5、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4.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租赁现有生产厂房生产, 于 2015 年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适用于该条款, 其未批先建行为可不进行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大米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的鼓励类和禁止类,因此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3.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光桥镇李家垅村花水垅组,根据益阳市赫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p> <p>3.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碾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此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总体目标为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其他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容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p>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光桥镇李家垅村花水垅组，运营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准入清单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中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龙光桥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43090320002），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分析	结论
1	空间布局约束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完成规模以上（灶头数 ≥ 4 ）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中心城区严格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等设施	符合
		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捕水域，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捕捞船只在禁捕期内进入禁捕水域从事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符合
		志溪河流域严格控制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高水耗、严重浪费资源和高污染的项目以及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有效治理技术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志溪河流域，且不属于高污染的项目	符合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龙岭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7.8082km ² ）之外的已经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本项目不在龙岭工业集中区	符合

	2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禁止生活污水直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由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建项目完成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赫山区南干渠、卧龙渠、萝溪渠和谢林港镇邓石桥渠等黑臭水体采用截污纳管,关闭违法排污口,修建污水管网,对其渠道进行清淤和生态护坡等工程。	本项目不在南干渠、卧龙渠、萝溪渠和谢林港镇邓石桥渠等黑臭水体区域	符合
			禁止工矿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区域,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与畜禽养殖业	符合
			确保城区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实行全密闭,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施工期	符合
	3	环境风 险防 控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矿坑洞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历史遗留矿山区	符合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风险	符合

			加强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抓好应急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继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本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土壤风险程度较低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改变居民燃料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灶和电灶具,实施燃煤(燃油)锅炉天然气或成型生物质颗粒改造。禁燃区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均采用电能	符合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统筹安排产业用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构建集约型社会,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保障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用地需求。	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生产的用地需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米	标米	t/a	5000	短期贮存，不进行消毒、熏蒸等
	精米	t/a	5000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地为砖混结构厂房，1 栋生产车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本项目大米生产车间主要为原粮入口、原料和副产品暂存区、大米灌包区、大米加工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大米加工生产车间西侧，主要为员工休息以及厂区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内一层的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乡镇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至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设施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供电	来自当地乡镇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减少倾倒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多级旋风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入水体。
	噪声治理	各产噪设备均采取减震措施和隔声处理。
	固废处理	项目稻谷初加工时收集的杂质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及谷壳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合 90.0 亩。总投资 50046.10

建设内容

万元，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选用2条400t/d的垃圾处理生产线。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平面清理回转筛	TQLM×2	1台
2	吸式比重去石机	TQS×125A	1台
3	压砵紧辊砻谷机	MLGT51	1台
4	重力谷糙分离机	MLCZ100×160	1台
5	卧式砂辊碾米机	MNSW21.5B	3台
6	白米分级筛	MMJP15×4	2台
7	锐视色选机	CCS448	3台
8	光电色选机	SS-R160K	2台
9	谷斗	/	2个
10	离心风机	/	4台
11	输送带	/	2条
12	提升机	/	2个
13	抛光机	/	4台
14	旋风+布袋除尘器		2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稻谷	t	14118	外购(已烘干或晒干稻谷)
2	水	t	450	来源于乡镇自来水
3	电	kw·h	10万	来源于乡镇供电网

注：原粮收购严格按照《优质稻谷》(GB/T17891-1999)标准执行，感观检验要求“干、净、饱”。且本项目不进行粮食仓储。

5、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1	稻谷 (已烘干)	14118	大米	10000
			米糠	141.18
			碎米	352.95
			杂色米	282.36
			谷壳	3341.29
			粉尘产生量	0.22
总计	14118	14118		

5、给排水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于当地乡镇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抛光工序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 0.5m³/d，150m³/a。

②抛光工序用水

本项目抛光工序需要将水以雾化的方式加入至抛光机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营运期抛光工序用水量按 1m³/d 计，则抛光工序用水量为 1m³/d（300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沟收集后外排。抛光工序用水以雾化的状态进入抛光机，其使用量较少，且抛光机内温度也较高，因此该部分水分将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入水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生产劳动定员约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整体工作制度按一班

8 小时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光桥镇李家垅村花水垅组，临近省道 S308 侧设置 1 处进出口。厂区由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组成，大米加工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大米灌包区、色选机、碾米机、成品米输送区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整体有序，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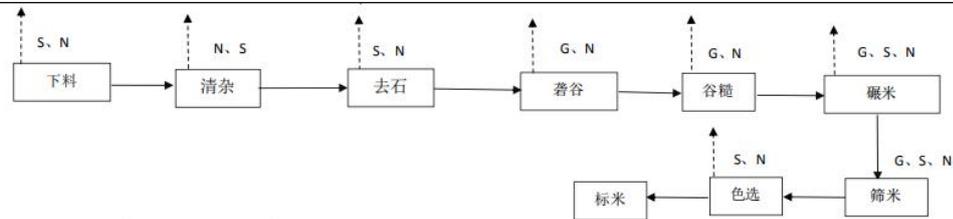


图 2-1 标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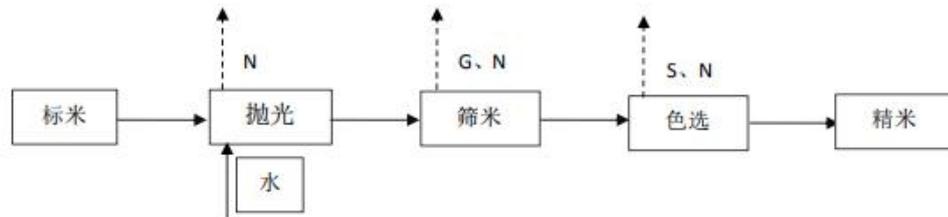


图 2-2 精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杂：先将原粮从下料口进行卸粮，在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卸料粉尘；进入卸粮坑后由提升机输送至圆筒筛进行清大杂，清杂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清杂固废及清筛粉尘；圆筒筛清杂后进入振动筛清小杂，清杂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清杂固废及清筛粉尘；振动筛清杂后通过提升机输送至圆筒储仓；储存后再经提升机输送至去石机清除石头，去石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清杂固废及去石粉尘。

②砻谷、碾米：去石机清除石头后由提升机输送至砻谷机去壳，去壳后将谷壳和大米的混合物输送到重力谷糙分离机将其分离，没有去壳的稻谷再次返回砻谷机进行二次去壳，去壳及分离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谷壳固废及去

壳粉尘；分离后通过提升机输送至碾米机进行碾米，碾米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米糠固废及碾米粉尘。

③分筛、色选：碾米后由提升机输送至白米分筛机进行分筛整米、碎米，分筛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碎米固废及分筛粉尘；分筛后通过提升机输送至色选机进行色选白米、黑黄米，色选出的黑黄米再次返回碾米机进行二次碾米，色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黑黄米固废。

④抛光：抛光是清洁米加工的关键工序之一，由于抛光可去除米粒表面的糠粉，适当的抛光能使米粒表面淀粉胶质化，呈现一定的亮光。外观效果好，商品价值提高。本项目采用的是湿式抛光，也就是在抛光的过程中加入适量的水，这样可使胚乳和留存在米上的少量米糠的结合力减弱，有利于彻底碾去米糠，提高米的光洁度和抛光均匀度。着水量通常约为大米流量的0.2%~0.3%。可以有效地去除糠粉，降低米温，减少增碎。

⑤包装成品：色选完毕后由提升机输送至成品仓，进入成品仓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出货，由提升机输送至计量机进行称重包装，即可得到大米成品。

注：第一次色选后的大米为标米，也可作为成品出售，为提高产品的商业价值，部分标米在得到成品后会进一步进行抛光和色选加工，以使大米表面更为光亮，二次加工的为精米。标米和精米均可作为商品出售。

表 2-6 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时期	污染类别	来源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废气	除杂工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大米加工		颗粒物
		卸粮工序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及大颗粒杂质	
		打包工序	废弃包装袋	
设备保养及维修		废机油		

本项目现有空置厂房开展生产，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入驻前，原有设备等均已拆除，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本项目已经投产运行，通过看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内还存在部分需整改的环境问题，具体见下表。

表 2-7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污染物类型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
废气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粉尘	车间的生产粉尘收集措施未按相关要求设置排气筒，为无组织排放	日常运营时应及时更换破损的收尘布袋，及时检修维护收尘除尘设施，确保粉尘收集效率。并且在沉降室上方布袋收集器进行密闭后按相关要求设置排气筒
	相关输送管道以及下料口粉尘	生产车间内未进行全封闭，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容易逸散至外环境	按照要求对厂房进行全封闭，且对部分输送的管道或传送带等进行密闭处理，防止逸散至外环境，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未得到安全处置	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and 设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19年益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引用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日均值。

益阳市中心城区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平均浓度	9 μg/m ³	25 μg/m ³	61 μg/m ³	41 μg/m ³	148μg/m ³	1.8mg/m ³
评价标准	60μg/m ³	40μg/m ³	70μg/m ³	35μg/m ³	160μg/m ³	4mg/m ³
占标率	15%	63%	87%	117%	45%	9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的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而 PM_{2.5} 年均浓度为 41, 超过了标准浓度, 为此益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近年来, 益阳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突出位置,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调整,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积极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 坚持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原则,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与运输结构, 深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面源等主要源类综合治理, 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 通过实

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逐步削减益阳市区域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与排放量。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促进技术升级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建立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力争在规划期间区域主要污染物浓度逐步降低，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实现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5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益生环委办〔2021〕32号），兰溪河5月，全丰、兰溪镇中学和小河口3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2020年4月19日、4月20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共布设6个声环境监测点。昼间监测时厂区属正常生产，夜间监测时未生产。

（1）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dB(A)。

（2）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0年4月19日、4月20日共监测了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测一次，其中昼间监测时厂区属正常生产，夜间监测时未生产。

（3）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0 年 4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LAeq	夜间 LAeq	昼间 LAeq	夜间 LA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面	56.9	48.2	56.8	47.2	60	50
2#	厂界东面	56.3	46.2	57.1	45.3		
3#	厂界西面	57.1	47.0	55.3	47.1		
4#	厂界北面	62.1	51.2	63.2	51.8	70	55
5#	北侧居民点	55.9	48.1	56.2	47.1	60	50
6#	西侧居民点	56.0	46.1	57.2	46.8		

由表 3-2 可知, 厂区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其余厂界和周边居民点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评价区内植物受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长期影响, 只有项目西侧一小块区域包含杂草、和其他一些树种组成的自然群落存在, 其他区域均为人工栽培的绿化植被广泛分布, 无受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类, 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 厂界周边有散户居民;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和方位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李家垅村居民 1#	112.425613 28.58871	75 户, 约 226 人	东侧 5-500m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李家垅村居民 2#	112.425098 28.58764	11 户, 约 34 人	东南侧 5-500m	
	李家垅村居民 3#	112.423960 28.584627	15 户, 约 45 人	南侧 281-500m	
	李家垅村居民 4#	112.421707 28.585957	23 户, 约 70 人	西南侧 208-500m	
	李家垅村居民 5#	112.421246 28.588361	65 户, 约 197 人	西侧 5-500m	
	李家垅村居民 6#	112.420999 28.590528	17 户, 约 54 人	西北侧 75-500m	
	李家垅村居民 7#	112.424068 28.589326	6 户, 约 18 人	北侧 20-500m	
	李家垅村居民 8#	112.424958 28.589798	30 户, 约 93 人	东北侧 15-500m	
声环境	李家垅村居民 1#	112.425613 28.58871	2 户, 约 5 人	东侧 5-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4a 类区
	李家垅村居民 2#	112.425098 28.58764	1 户, 约 3 人	东南侧 5-50m	
	李家垅村居民 5#	112.421246 28.588361	2 户, 约 6 人	西侧 5-50m	
	李家垅村居民 7#	112.424068 28.589326	1 户, 约 3 人	北侧 20-50m	
	李家垅村居民 8#	112.424958 28.589798	2 户, 约 6 人	东北侧 15-50m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13271-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肥。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C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100	25	30	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版）；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TN、TP、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等八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肥，本环评不建议另设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开展生产工作，建设阶段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期，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与评价。</p>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影响分析</p> <p>根据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及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卸粮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p> <p>1、卸粮粉尘</p> <p>本项目年需 14118t 原粮，粮食倾倒至卸粮坑时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细小的谷糠。因原粮含有一定含水率（约 13.5%），且稻谷比重较大，易沉降，装卸过程中粉尘量不大，参考（【西北铀矿地质】第 32 卷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交通部水运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研究成果）中“装卸起尘经验公式”，其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为：</p> $Q=t10.03 \times U1.6H1.23e^{-0.28w}$ <p>式中：Q 一物料起尘量，kg/t；</p> <p>t 一物料装卸所需时间，取 0.025t/s；</p> <p>u 一平均风速，m/s，厂区车间内平均风速约 1.0m/s；</p> <p>H 一物料落差，取 1m；</p> <p>w 一物料含水率，%，原粮含水量取 13.5%；</p> <p>经计算，本项目装卸过程中的物料起尘系数为 0.018kg/t，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4t/a（0.106kg/h）。无组织扩散，同时通过取密闭输送，减少物料落差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大米加工粉尘</p> <p>本项目在大米加工阶段有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与原材料的用量有关。</p>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稻谷碾磨产生系数为 0.015kg/t 原料，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14118t，故项目大米加工时粉尘产生量约为 0.22t/a（0.092kg/h），本项目大米加工工序均在密封的设备中进行，直接在设备侧方的管道用风机通过密封管道进行收集，由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收集效率可按 98%计算，旋风除尘效率约 95%，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56t/a（0.09g/h），浓度为 18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0.0046kg/h），排放浓度为 0.9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4t/a（0.0018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120mg/m³）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产排污见下表。

表 4-1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一览表

单位：产生/排放量（t/a）；速率（kg/h）；浓度（mg/m³）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采取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1	大米加工	颗粒物	0.2156	0.09	1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0.011	0.0018	0.9
2	卸粮	颗粒物	0.254	0.106	/	降低倾倒落差	0.254	0.106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基本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工况
	经度 (E)	纬度(N)						
DA001	112.42402	28.588699	2400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正常

1.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粉尘未经净

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大米加工	颗粒物	脉冲与布袋除尘器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 次/年， 1h/次	18mg/m ³	0.09kg/h	0.22t/a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及容量。

1.3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内容，本项目排污申报为登记管理。常规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内容，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气常规监测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次/年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且加工过程中均在密闭的机器中进行,因此粉尘的收集效率能得以提高,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原理: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5%及以上。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用于大米加工粉尘(高度为15m)的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均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设置,且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周边多为大米加工企业,无高大建筑。因此本项目的排气筒设置合理。”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会排放少量颗粒物,通过以上分析,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

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期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水

2.1 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抛光工序用水以雾化的状态进入抛光机，其使用量较少，且抛光机内温度也较高，因此该部分水分将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 0.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SS：300mg/L，BOD₅：200mg/L，COD：250mg/L，氨氮：30mg/L。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50	250	0.038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用作周边农肥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NH ₃ -N		30	0.0045		
	SS		300	0.045		
	BOD ₅		200	0.03		

2.2 常规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因此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通过厂区自建的生活污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以脱氮除磷为主，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不大，建设传统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以及投资造价太大，综合考虑，本项目拟选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主要处理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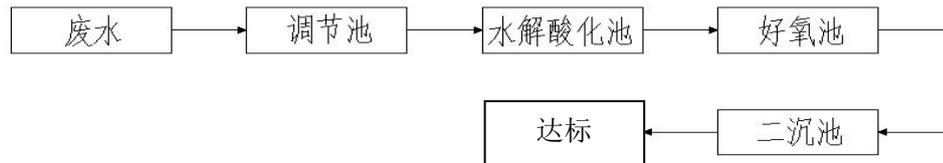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调节池中进行水质的均质均量，随后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中，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降低 COD 等有机物的含量；污水随后再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活性污泥的作用下，去除水质大部分的 COD、氨氮等有机物，经过好氧处理的污水随即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二沉池出水后可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拟采用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已取得成功应用和大规模推广，实践证明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4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

3.1 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工作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台数	单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输送带	原粮仓库	2	65	隔声、减振与 厂方密闭
2	平面回转清理筛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80	
3	碾米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3	85	
4	砻谷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70	
5	色选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5	75	
6	去石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1	80	
7	风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4	85	
8	抛光机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	4	80	

厂界四个点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因在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的过程中，项目已属于正常生产的工况，因此现状监测数据可直接作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贡献值。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建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作到达标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最大可能杜绝因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声；
- 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与设备布局，增加噪声的距离衰减。

3.2 监测要求

常规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开展的噪声常规检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监测方案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05t/d (1.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 谷壳

项目在砻谷及谷糙分离过程中会产生谷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原粮出壳率按 23.66% 计算，则本项目共产生谷壳约 3341.29t/a。

(3) 米糠

项目在碾米过程中会产生米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出糠率按 1% 计算，则本项目共产生米糠约 141.18t/a，米糠是较好的饲料，可外售作为饲料。

(4) 色杂米

大米加工的色选过程中会产生色杂米，产生量约占原粮的 2%，约 282.36/a，可外售酒厂作为生产原料。

(5) 碎米

大米加工的碾米过程中有碎米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5%，共352.95t/a，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6) 废编织袋

项目在收购稻谷检验时会产生废编织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产生量约为0.5t/a，废编织袋无破损的可回用，无法回用的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7) 废润滑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

在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预计年产生量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相关内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危废代码为900-214-08。此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	谷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	/	3341.29	袋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341.29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同性质的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3		米糠		/	固体	/	141.18			141.18	
4		色杂米		/	固体	/	282.36			282.36	
5		碎米		/	固体	/	352.95			352.95	
6		废编织袋		/	固体	/	0.5			0.5	
7	机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矿物油	液态	T	0.05	桶装，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	0.0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

								置		要求管理
<p>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u>(1) 一般固废</u></p>										
<p>要求建设单位在厂房原料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①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p>										
<p>②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③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p>										
<p>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一般固废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一般固废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p>										
<p><u>(2) 危险废物</u></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p>										
<p><u>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防渗相关要求：</u></p>										
<p><u>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u></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p>										
<p>①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②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p>										

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废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⑥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

3)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的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4)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与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大米加工项目，根据相关地下水与土壤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与土壤评价，但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涉及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的存放，一旦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会对厂区周围的地下水与土壤等造成环境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6、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与《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润滑油	0.001	2500	0.0000004
合计				0.0000004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相对较低。

6.1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风险物质泄露

润滑油等风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原因，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装卸、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桶体破裂；

②容器损坏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物质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容器因质量低劣或使用期过长而损坏造成泄漏事故。

③意外情况或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火灾）而造成泄漏污染事故。

风险物质泄露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影响地表水水质；也可能泄露到土壤环境，渗入土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保证各类废气处理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若因故障无法短时间内维修好，应酌情进行停产，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为止。同时，建设单位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对于事故性已排放的废气，应迅速确定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

值是否超标，迅速圈定已遭受污染的地域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经检测仪检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正常情况后才可解除隔离带。

(2) 风险物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运输车辆必须是专人专车专用；运输人员必须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应具备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合理计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等。

仓储区内的物料应标明化学品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并由专人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建设单位应在仓储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和排水收集系统以防泄漏量大时可引至事故应急池暂存；仓库应配备吸液棉、碎布以及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远离热源、火种。

上述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项目化学品的搬运、储存和操作等都应按照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

6.3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米加工	颗粒物	多级旋风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一体化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米糠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谷壳			
	色杂米			
	碎米			
	废弃包装袋			
废机油	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2、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3、规范风险物质储存管理； 4、合理设置消防器材。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p> <p>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 标识标牌</p> <p>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1t/a		0.011t/a	
废水	COD				0.038t/a		0	
	BOD ₅				0.03t/a		0	
	SS				0.045t/a		0	
	NH ₃ -N				0.0045t/a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0	
	米糠				141.18t/a		0	
	谷壳				3341.29t/a		0	
	色杂米				282.36t/a		0	
	碎米				352.95t/a		0	
	废弃编织袋				0.5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